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專任助理 黃秋薇

電話：05-3620123#8907

電子信箱：aam100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30095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095026_ATTACH1.doc、
376500000A_1130095026_ATTACH2.doc)

主旨：檢送「嘉義縣國民中/小學112年5月16日至113年5月15日
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格式及清冊總表格各1份，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
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由各校教師提出並經學校教務
(導)主任、人事及校長逐級核章並蓋學校印信後，各校
於113年5月31日前依證明書彙整繕造「嘉義縣○○國民中/
小學112年5月16日至113年5月15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總表造冊(如附件二)，並標示出校內研習時數最高者送府
備查，以利後續辦理獎懲之依據。
- 三、研習時數證明書由教師親自填寫完竣且經學校相關人員逐
級核章，正本由教師自行保存學校影本留存。
- 四、欲參加縣外調動之教師此表格內容「線上時數欄位」無40
小時之限制，請其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另開立證明書供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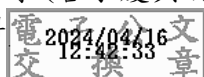
教務處 113/04/16



使用，且務必註明只供縣外調動之需表格，縣外調動之教師請逕攜帶證明書至積分審查現場由審查委員計入進修分數。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